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60)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，经审查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的相关要求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予以受理，并向公司出具了《受理通知书》(编号：DF20211122004)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，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